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非税〔2018〕12号

---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实施 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 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以及《江西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省财政厅决定在全省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建设,实施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为顺利推进此项改革,省财政厅制定了《江西省全面实施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全面实施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  
管理改革方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综合司。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印发

---

附件

# 江西省全面实施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 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省“放管服”改革和“五型”政府建设,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进一步推动和深化非税收入管理体制和财政票据管理体制改革,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江西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精神,2017年,我省启动了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并研发试运行了“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经过在部分省直部门和地方一年多的试点和运行,改革工作成效显著,系统运行稳定正常。按照全国财政国库工作会议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精神,经研究,我厅决定在全省加快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建设,全面实施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为顺利推进此项改革,特制定方案如下:

## 一、改革工作目标

加强财政票据管理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风险防控,遵循“安全、统一、高效、环保、便民”的原则,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执行统一的收缴规程,构建规范、科学的全省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

子一体化管理体系,建立全省统一项目库,严防乱收费,实现所有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非税收入执收单位(简称执收单位,下同)、代收银行、财政部门电子信息互通共享,提高业务协同能力,提升收缴管理效能,强化全面管理,有效控制,将使用所有财政票据种类的收缴行为全部纳入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监管。

## 二、改革主要内容

(一)实现财政票据电子化,推广使用财政电子票据。

(二)取消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非税收入缴入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三)规范收缴行为,执行全省统一的收缴规程。

(四)规范项目管理,以财政部制定的统一项目识别码为基础,建立全省统一的执收项目库。

(五)突破时空限制,提供全省统一的多渠道缴款方式。

(六)实现财政票据管理与资金、物品收缴管理一体化。

(七)实现全省财政票据和资金收缴数据大集中管理和利用。

(八)实现互联网+政务管理。

## 三、执行统一的多渠道缴款方式

我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代理银行,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的通知》(赣财非税[2017]12号)确定的试点银行范围。为了提高缴款便利性,我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

改革代理银行已开通了银行柜面、企业网银、个人网银、自助柜员机以及具有银行聚合支付功能的 POS 机(推送缴款和查询缴款)、自助缴款机等资金收缴渠道。按照省政府要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已对接了省政府“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并开通了银行网关支付、聚合支付、支付宝等资金收缴渠道,同时,在“赣服通”开设了非税收缴服务专区,进一步方便缴款人通过支付宝客户端缴款和查验财政电子票据。

#### **四、执行统一的资金收缴方式**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我省采取直缴为主,汇缴为辅的资金收缴模式,即按照资金性质和管理方式,一般采取资金分别直接缴入单位账户、特定专户或省财政厅在各代理银行省级支行(总行)指定开设的“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内部待结算账户”的方式。汇缴仅针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由少量经批准收取现金或通过诉讼费专用存款账户、办案专用代保管资金存款账户清算的执收单位使用,上缴时将汇缴资金直缴到非税收入收缴内部待结算账户。

我省各类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代管资金,统一缴入各代理银行非税收入收缴内部待结算账户,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清算、分成、核对后,将资金清分到资金归属地的同行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各级财政国库机构按规定核算、缴库或管理财政专户资金。

#### **五、执行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精

神,所有财政票据均采用财政电子票据形式。财政电子票据按照财政部《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制定。资金收缴后,由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自动赋码、签名、生成、核销财政电子票据。为了压实财政票据使用责任,我省取消多联票据和“两票合一”方式,将先票后收(先开票后收款)的纸质票据使用模式或惯例,改为先收后票(先收款后出票)的电子票据使用模式,即以收款确认作为关键控制点,责任点,收款确认时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自动赋码并生成财政电子票据,同时核销票据号码的“三合一”管理方式。

财政电子票据的规范应用和监督管理活动,执行《江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暂行办法》(另行印发)。

## 六、执行统一的资金收缴和财政电子票据使用规程

(一)直接开票方式:用于资金直接缴入单位账户、特定专户、诉讼费专用存款账户、办案专用代保管资金存款账户或现金收款模式,收款确认由执收单位完成,已收款责任由开票人负责。执收单位登录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录入应缴款信息,确认资金已收缴后,系统自动赋码并生成财政电子票据,同时核销票据号码。该方式下主要使用财政电子票据的情形有:资金直接缴入单位账户或特定专户的行政事业单位往来资金结算票据、医疗收费专用票据、住房公积金专用票据、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社会保险收费票据、工会经费票据等,以及待结案清算汇缴模式下资金直接缴入诉讼费专用存款账户、办案专用代保管资金存款账户的行政事业单位往来资金

结算票据和汇缴模式下现金收款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二)开具缴款通知书方式:主要用于缴入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的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代管资金收缴模式,收款确认由代理银行完成,已收款责任由代理银行负责。执收单位登录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录入应缴款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纸质或电子),缴款人使用缴款通知书所附统一缴款码,通过规定的代理银行收款渠道或“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缴款后,系统自动赋码并生成电子票据,同时核销票据号码。即资金直接缴入非税收入收缴内部待结算账户,再清分到单位账户、特定专户、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该方式包括使用所有财政电子票据的情形。

(三)省财政厅在门户网站(<http://www.jxf.gov.cn>)政务专题中设置“非税收入收缴”专栏,供缴款人及财政电子票据各应用方进行电子缴款,查询政策,查询、下载、打印、验证财政电子票据,财政电子票据入账认证登记,江西非税 APP 下载等。

## 七、执行统一的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代管资金退付规程

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代管资金清分到资金归属地的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后,按规定需退付的,执收单位应严格审核,并按下列规程办理:

1. 一般性资金退付:由缴款人向执收单位提出申请,执收单位初审同意后,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产生《退付申请表》,签署初审意见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签署审核意见并正式行文报同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管理机构,财政部门按内部流程

核准、退付。资金一般按原缴款渠道退付。

2. 分成资金退付：涉及分成的资金，由执收单位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按一般性资金退付方式办理资金的全额退付，完成退付后，向涉及分成的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管理机构提供已退付依据，申请退还代垫的退付资金。对于大额代垫资金，及时提出申请，涉及分成的财政部门应及时归还。对于小额代垫资金，年终一次性合并申请拨付。

3. 高等院校教育收费退付：由于高等院校教育收费退付情况较为复杂，存在部分退付、代缴代垫等问题，为简化退付工作量，保证资金安全，采取已缴款全额退付到高等院校，实际应缴款重新开具财政电子票据后，资金统一再汇缴的方式。即执收单位提供退付申请文件时，附退付申请汇总表（内含每笔退付明细信息），财政部门核准后，将已缴资金全额退付到高等院校基本账户，高等院校将收到的资金作为代收待转款项，扣除缴款人实际应缴款后，将应退付资金退付到申请人，实际应缴款视为汇缴资金，重新按汇缴程序上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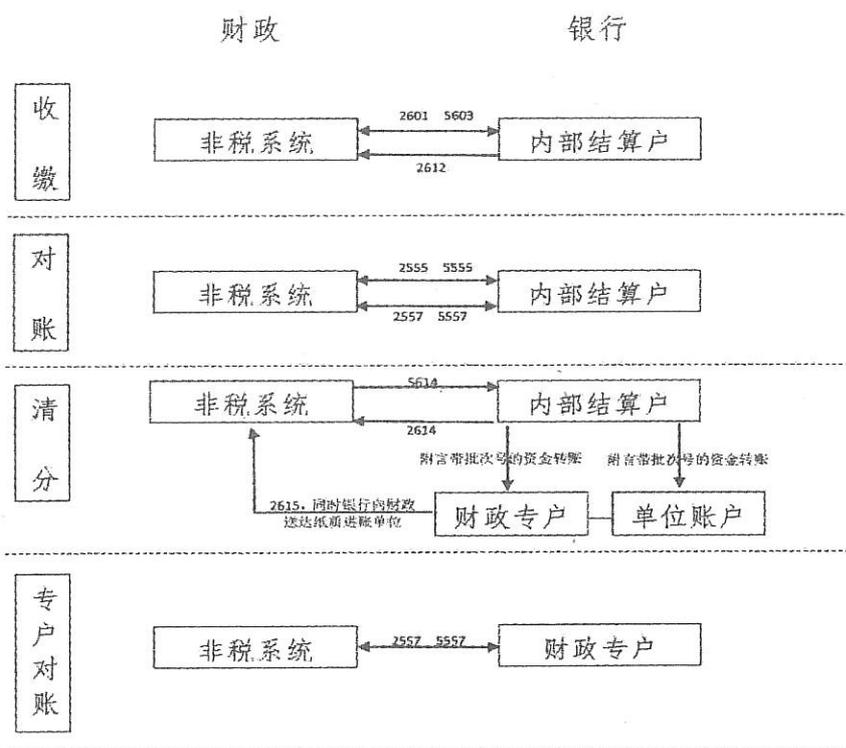
## 八、财政部门执行统一的对账、记账规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7号）制定的“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17）”，针对政府非税收入资金和财政代管资金，我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采用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内部待结算账户、各级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两级账户体系，由非税收入收

入收缴管理系统自动与代理银行完成资金对账,并在财政端提供对账数据报表《银行缴款明细查询报表》和记账数据报表《收入数据报表》。

## (一)对账

### 1. 流程图



### 2. 流程图说明:

(1)收缴:缴款人持缴款码到各代理银行缴款。银行受理业务(2601、5603)收取资金,资金实时进入各银行财政内部结算账户(2612);

(2)对账:日终时(T+1),银行内部结算户和非税系统进行日终对账(交易明细对账 2555、5555,资金对账 2557、5557);

(3)清分:对账完成后,系统进行清分。非税系统生成划拨指

令(5614)并发送给代理银行,银行根据指令将资金由内部结算户(转出时发 2614)划入指定的财政专户账户或单位账户(资金到账时发 2615);

(4)专户对账:日终时(T+2),银行内部结算户和非税系统进行日终专户资金对账(2557、5557)。

### 3. 对账报表

《银行缴款明细查询报表》

#### (二)记账

按照财政部规范,政府非税收入资金和财政代管资金需完成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资金对账后,才能由财政部门记入账务系统总账。实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后,财政部门记账规则如下:

1.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根据已完成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对账的电子票据汇总生成记账数据;

2. 代理银行向财政部门提供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资金纸质对账单;

3. 财政部门核对纸质对账单与《收入数据报表》无误后,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提供的记账中间库,在账务系统中完成记账。

各级财政部门通过记账中间库模式实现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与账务系统对接。记账中间库服务器设在省财政厅,由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提供汇总或明细的收入数据,支持各级财政部门不同的记账要求。

### (三)记账中间库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已上线运行的各级财政部门,均通过记账中间库模式实现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与账务系统的对接。

记账中间库模式:是指由账务系统自动或手工触发,将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自动提供到记账中间库的收入数据,通过触发器写入到账务系统的方式。记账中间库提供的收入数据支持汇总或明细数据表格形式。

1. 记账中间库设在省财政信息管理中心,数据库服务器地址:ORCL\_10.108.0.121,用户名:zwxt,密码 zwxt

2. 记账中间库信息

表名:INCOMEDAY

结构:

字段	字段说明
F_Id	唯一序号
f_year	年度
f_enterdate	单据号:19位缴款码
BILL_DATE	资金到账日期(格式 yyyy-mm-dd)
TRADE_TYPE_CODE	交易类型编码:001(固定值)
TRADE_TYPE_NAME	交易类型编码:非税收入(固定值)
SET_YEAR	业务年度
MK_CODE	资金性质
MK_NAME	资金性质名称
IN_BS_CODE	收入科目编码

字段	字段说明
EN_CODE	预算单位编码(对照后的编码)
BANK_CODE	代理银行编码
ACCOUNT_MONEY	金额(收入金额)
DEDUCT_MONEY	金额(收入金额)
KMMC	收入科目名称
SFDWMC	预算单位名称(对照后的名称)
SFLBMC	收入类别名称
SFXMMC	收入项目名称
DBDMC	可为空
MB_CODE	处室编码
CZJC	区划编码
XM_CODE	收入项目编码

### 3.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对照关系

由于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采用全省统一编码规则,与各级财政部门账务系统基础数据编码可能存在不一致性,因此,要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基础数据必须做好对照关系。各级财政部门账务系统维护公司负责做好基础数据对照关系工作。

对照关系表结构如下:

CZJC	财政区域编码
MK_CODE	资金性质
MK_NAME	资金性质名称
EN_CODE	预算单位编码(对照后的编码)

CZJC	财政区域编码
SFDWMC	预算单位名称(对照后的名称)
BANK_CODE	代理银行编码
SFLBMC	收入类别名称
SFXMMC	收入项目名称
XM_CODE	收入项目编码
MB_CODE	处室编码

### 九、改革实施工作时间安排

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县(区)务必在下列时限内完成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工作,实现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财政端、执收单位用户端(含在线模式和系统接口模式)全面上线运行。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县(区)可以提出申请,经省财政厅同意,提前开展改革实施工作。

具体时间节点为:

#### (一)省直各部门

第一批:省财政厅行政处、农业处、扶贫处等处室对口的省直各部门,发文之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

第二批:省财政厅政法处、教育处、科技文体处、综合处、预算处等处室对口的省直各部门,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

第三批:省财政厅经济建设一处、经济建设二处、社会保障一处、社会保障二处等处室对口的省直各部门,以及省级民办非营利

性医疗机构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等其他用票单位,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

(二)各市、县(区)

第一批:鹰潭市(含市本级和所属县市区,下同)、吉安市、宜春市、抚州市,发文之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

第二批:南昌市、景德镇市、萍乡市、九江市,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

第三批:新余市、赣州市、上饶市,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

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实施步骤

(一)实施工作计划表

序号	任务名称	实施时间	参与方	工作内容
1	项目启动、成立实施工作组、确认实施计划	第一周	财政、银行、系统实施软件公司等相关人员	成立实施工作组、确认实施计划,并将财政专户信息表、实施工作组成员名单、实施工作计划报送省财政厅。印发实施通知,部署基础信息填报工作。
2	基础信息收集及整理	第一周、第二周、第三周	财政、单位、银行、系统实施软件公司等相关人员	基础信息收集、整理、审核后,将执收单位基本信息表报送省财政厅;完成各执收单位用户数字证书制作,财政内网联通,上线单位、项目、票据、实施合同确认等实施准备工作;建立微信或QQ服务群。

序号	任务名称	实施时间	参与方	工作内容
3	系统初始化	第二周、第三周	财政、单位、银行、系统实施软件公司等相关人员	将财政、单位确认的基础数据初始化到系统中。
4	系统培训	第二周、第三周	财政、单位操作人员、系统实施软件公司	培训财政、单位操作人员。
5	系统上线	第四周至实施工作完成	单位、系统实施软件公司等相关人员	确保各财政、单位、银行系统上线运行正常。
6	运维保障	第四周后	系统实施软件公司	现场、电话、微信或QQ群服务。
7	较大医院等采用接口模式单位的开发、联调等	第一周到上线	单位、系统实施软件公司、第三方公司等相关人员	
8	实施总结	实施工作完成后	财政	完成全部单位上线后,总结实施工作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 (二)各方主要工作职责

1. 各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工作计划;与系统实施软件公司、执收单位和代理银行相关人员之间的协调沟通,确定各方人员的工作职责;审核并确认各项上线所需的基础信息;为系统实施提供必要的办公环境等。

2. 系统实施软件公司,主要负责协助收集、整理财政部门、执收单位基础信息;财政部门、执收单位上线培训;系统初始化及后

续日常维护工作。

3. 执收单位,主要负责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相应的基础信息并参加培训;配备用户端运行环境;做好系统日常操作使用工作。

4. 接口模式上线单位,还需按照用户端运行环境要求,自行提供接口模式所需的运行环境,并按标准接口规范改造本单位业务系统,做好业务系统与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对接工作。

5. 代理银行,主要负责保障本行系统正常运行,提供财政部门需要的所有单据,及时处理对账中发生的问题等。

### (三)基础信息

系统实施所需要的基础信息主要包括:

1. 财政端:财政记账对应的预算单位编码,财政归口部门,行政区划、财政专户等。

2. 执收单位:单位基础信息,单位人员信息和联系方式,单位收费项目,单位印章等。

3. 执收单位基本信息表(附件四至附件八)。

### (四)系统初始化

1.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上线前,需确认执收单位是否连通财政专网,是否配备操作所需的电脑、打印机等。

2. 建立微信或 qq 交流群,方便财政部门与执收单位、代理银行沟通。

3. 制作各执收单位用户数字证书(USB-key),由于非税收

入收缴管理系统全面采用财政电子票据,各执收单位在开具财政电子票据时需进行 CA 签名,因此,财政部门需为单位制作用户数字证书(USB-key)。

4. 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各项基础信息后,由系统实施软件公司维护到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中。

#### (五)系统培训

1. 财政部门培训:设区市财政部门应组织开展本级及所辖县(市、区)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管理、国库、信息管理、票据管理机构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非税收入收缴流程、对账、记账管理及系统日常操作等。

2. 执收单位培训:各级财政部门应自行组织开展本部门相关机构、主管部门、执收单位业务人员的操作培训工作。系统实施软件公司做好培训环境设置,系统操作手册编制、培训 PPT 制作等工作,财政部门确认培训时间、地点。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非税系统的功能模块(系统收缴流程和开具财政电子票据等),执收单位日常操作、查询和对账等。

3. 代理银行培训:各级财政部门应自行组织本级所有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代理银行机构部负责人和经办联系人的培训工作,要求代理银行确保各网点能正常办理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业务,防止出现拒收或不会办理业务的情况。要求各代理银行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引导缴款人方便、快捷地完成资金缴纳。要求各代理银行务必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对账服务,定时向财政部

门报送纸质或电子对账单,对账如有问题,应及时按相关规范处理。

#### (六)实施上线

财政部门确认上线时间,系统实施软件公司做好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财政端、用户端上线技术保障工作。

#### (七)日常运维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上线后,系统实施软件公司做好系统运行的日常运维服务保障工作。运维服务包括现场服务、电话服务、远程服务及网络及时通讯平台服务(微信群或 QQ 群)等。

### 十一、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用户端运行环境要求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支持在线、接口两种上线模式。各执收单位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选择在线或接口模式完成系统上线工作,并按以下要求提供系统运行环境,自行承担相关硬件、网络及自身业务系统升级、接口开发、接口联调等费用。

#### (一)在线运行环境

1. 硬件:用户数字证书(USB-key)、电脑(可用现有设备)、打印机(可用现有设备)。

2. 网络(以下三选一):

(1)财政内网;

(2)专线连接(需向本级财政信息管理机构申请接入,由通信运营商提供专线直连本级财政信息管理机构);

(3)互联网 VPN 通道(需向本级财政信息管理机构申请接入,

申请表样见附件)。

## (二)在线接口模式

1. 硬件:电脑(可用现有设备)、打印机(可用现有设备)。

2. 网络(以下三选一):

(1)财政内网;

(2)专线连接(需向本级财政信息管理机构申请接入,由通信运营商提供专线直连本级财政信息管理机构);

(3)互联网 VPN 通道(需向本级财政信息管理机构申请接入,申请表样见附件)。

3. 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一接口规范。

## (三)独立部署接口模式

1. 硬件:服务器 4 台(数据库、生产环境、测试环境、接口服务),配置清单如下:

序号	CPU	内存	存储	操作系统	服务器
1	16 vCPU	16G	500G	CentOS 6.7 x64	Oracle 数据库
2	16 vCPU	16G	300G	CentOS 6.7 x64	生产环境
3	16 vCPU	16G	300G	CentOS 6.7 x64	测试环境
4	16 vCPU	16G	300G	CentOS 6.7 x64	接口服务

2. 其他硬件:CA 服务器、用户端电脑、打印机。

3. 网络:专线连接(需向本级财政信息管理机构申请接入,由通信运营商提供专线直连本级财政信息管理机构)。

4. 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一接口规范。

## 十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实施费用

按照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XTC2018040022)公开招标中标结果,确认我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中标实施公司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实施单价为:市、县(区)财政端 29000 元/个(含一年日常保障服务),在线用户端 1780 元/个(含一年日常保障服务)。

市、县(区)财政端实施(日常保障服务)费用由本级财政部门承担,执收单位(不含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公益性社会组织)在线用户端的实施(日常保障服务)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或执收单位自行承担,各地自行决定。

省直执收单位在线用户端的实施(日常保障服务)费用由省直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统筹安排。

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实施(日常保障服务)费用自行承担。

## 十三、工作要求

(一)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是建立现代财政票据管理和财政国库管理体系的重要基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提升财政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及各执收单位,应充分认识全省加快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建设,全面实施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的重要意义,理解、适应改革新理念、新方式。切实加强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

当,主动对标对表,按照全省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要求,突破原有工作模式、观念,重新梳理、优化管理规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主动适应改革需要,创新业务和管理流程。严格依照《江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的通知》(赣财非税〔2017〕12号)明确的任务分工、工作要求和本方案的规定,将本级所有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全部纳入改革实施范围,制定并落实改革实施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提供人财物保障,精心组织,全面动员,倒排工期,压实责任,逐户落实,逐项销号,在规定时间内圆满完成各项改革实施工作,确保全省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应成立由局领导任组长,非税管理机构牵头,非税管理、国库、信息中心、票据管理等机构负责人和经办人参加的改革工作实施组,具体落实本地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工作,负责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建设实施任务,指定联络员负责与本级各实施改革的部门、单位和上级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工作对接任务。设区市财政局改革工作实施组还应负责所辖县(市、区)改革和实施工作的推进、督导任务。省直各部门及所属执收单位应指定联络员,负责与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处工作对接任务。民办机构和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应指定联络员,负责与同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工作对接任务。

(三)各级财政国库机构应会同各代理银行同级支行,重新核

实有效收纳清分资金的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含子账户)的完整信息。

(四)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对所属用票单位范围和执收单位的执收项目、使用票种等情况重新进行清理、核定,对照全省统一执收项目库,取消无省级以上收费文件依据的执收项目,规范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往来资金结算项目,并及时布置、收集、审核、修改、汇总本级所属各执收单位(用票单位)基本信息表(见附件3至附件8)。执收单位新增或保留的执收项目信息与执收项目库不同的,应提供执收项目依据文件。

(五)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前,各级财政国库机构应会同财政信息管理机构向省财政信息中心申请开通记账中间库登录权限,并指导账务系统维护公司做好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与账务系统之间基础数据的对照关系,做好账务系统与记账中间库数据对接、提取、维护工作。各级财政信息管理机构按照非税收入管理机构提供的申请,负责本级执收单位在线用户端用户数字证书(U-key)的制作、发放,指导、配合执收单位按要求接入财政内网。

(六)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提供执收单位在线用户端和标准接口规范供用户选择使用。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应督促选择采用自有业务系统通过接口对接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模式上线的单位,提前自行做好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接口联调等工作,并按时接入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上线后,各级财政国库机构应及时按规定取消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按照实施完成时间节点要求,各级财政票据管理机构应及时关闭原财政票据管理系统,核销用票单位已领纸质财政票据。

(八)改革实施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时间紧,任务重。为加快实施工作进程,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应严格执行改革实施工作计划,及时签订实施合同,抓好各项任务的分解落实,并按照下列要求将数据资料报送到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jxffsc@jiangxi.gov.cn。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还应同时将数据资料报送到设区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机构:

1. 省直部门。各省直部门于2018年12月31日前,报送本部门改革实施工作总联系人和本级及所属单位的改革实施工作联系人名单(见附件2)、实施工作计划、各执收单位基本信息表(签章)及电子版(见附件3至附件8,含所附执收依据文件电子扫描件,文档采取压缩文件包形式,文档名按省直部门名称设置)。

2. 市、县(区)财政部门。(1)实施工作启动后一周内,报送财政部门在本级各代理银行开设的收纳清分资金的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含子账户)信息表(签章)及电子扫描件(见附件1);实施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件2,并标注联系人)、实施工作计划电子版。(2)实施工作启动后三周内,报送本级各执收单位基本信息表(见附件3至附件8,含所附执收依据文件电子扫描件,文档采取压缩

文件包形式,文档名按市、县、区名称设置)电子版。(3)实施工作完成后,报送实施工作总结电子版。

(九)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组织本部门相关机构、主管部门、执收单位业务人员操作培训和代理银行业务人员培训工作。设区市财政部门应组织本级及所辖县(市、区)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管理、国库、信息管理、票据管理机构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各部门、各执收单位、各代理银行应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宣传,提供缴款引导、票据应用指导等咨询服务,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改革实施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省财政厅(业务联系电话:0791—87287677,技术联系电话:0791—87287700)。

- 附件: 1. 财政专户信息表  
2. 实施工作组成员名单表  
3. 主管部门组织结构表  
4. 执收单位信息表  
5. 执收单位开票点设置表  
6. 执收单位执收项目表  
7. 执收单位新增执收项目申报表  
8. 用户电子证书申请表  
9. 执收单位基本信息表填报说明























## 附件九

# 执收单位基本信息表填报说明

### 一、《江西省非税收入执收单位信息表》填写说明

1、预算单位编码一般为6位，必填；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般为18位，例如：11360622××××××××5585，必填；

3、执收单位全称：即单位的；主管部门全称：例如普通学校对应教育局，即填写教育局；地方性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一般医院属于地方市县卫计委，即填写地方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归属行业分类：即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比如农业(A01)、林业(A02)、教育(P82)、卫生(Q83)；

5、主管部门标识：即部门标识，比如人大办公厅(101)、党校(281)、教育厅(局)(360)、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局)(361)；

6、是否垂管：是垂管单位，则需填写上级单位全称；非垂管单位，市县区由主管部门填报部门名称，省直由主管部门填报部门名称；

7、上一级单位全称：是指本单位归属的上一级单位的名称；

8、政府补助情况有全额补助、部分补助、经费自理；

9、账户用途有零余额、基本户、其他，若是其他请填写具体用途；

10、单位性质：行政、参公、一类事业单位、二类事业单位、其

他；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11、开票点个数：单位有几个开票员；

12、执收单位收费章为单位开具纸质票据时所该盖印章；

13、是否连接专网，需要执收单位开票电脑确定。简单确定方法，登录以下网址：

财政端：

单位端：

如果显示非税系统界面就说明顺利连到了专网，并且能访问非税系统(非常重要)；

14、开户名称：单位在银行开户时的名字；开户银行：在哪个地方，哪个银行开的账户；账号：开户的账号；账号用途：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财政零余额账户(直接支付)，非税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其他财政专户，其他专户；

15、用户姓名：填写开票人员、和开票人直接上司(管理人员)名字。权限/岗位：设有财政部门管理岗、主管部门管理岗、单位管理员岗、单位管理及开票岗、单位开票员岗，开票岗负责缴款信息录(导)入，查询本开票点已录(导)入缴款信息及资金收缴信息，管理岗可查询下属单位资金收缴信息。可以有多个开票员。所属开票点：开票员所在的单位；

16、财政现供应票据：非税收入，往来结算，社团会费，医疗收费，社会保险，公益捐赠，住房公积，住宅维修，工会经费，罚没物

资,其他票据;

17、是否有 CA 卡:根据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如果是“否”需填写《江西省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用户电子证书申请表》。

注:CA 卡是指登录财政网络时,必须使用的注册用户身份证书(Ukey),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按照国家制定的网络安全级别(Ⅱ)规范标准烧制。

## **二、《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执收单位开票点设置表》 填写说明**

1、编码:单位可自定义设置,一般编码规则如:001、002、003;

2、上一级管理点/开票点名称:开票人员所在单位或窗口名称;

3、机构类型:开票点或管理点,管理点是对开票点进行管理,各单位依据具体情况填写;

4、数据采集周期 30;

5、系统应用设置:在线,独立部署;一般单位填写在线。

## **三、《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执收单位执收项目表》 填写说明**

1、执收单位在“执收项目库”查找相应收费项目的项目编码,项目编码必须节点分类为项目;

2、在首列下拉框选择对应的项目编码,其它列数据会根据相应的项目编码自动显示;

3、征收标准与显示标准不一致的填写“实际执收标准”。

#### 四、《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执收单位新增执收项目申报表》

1、征收单位执收项目没有在“执收项目库”的填写“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执收单位新增执收项目申报表”；

2、加盖执收单位公章，上报当地财政局非税管理部门。

#### 五、《江西省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用户电子证书申请表》填写说明

此表填写执收单位非税系统实际操作人员信息，UKEY 使用要求实名制，有财政 UKEY 的不填。表中带 \* 为选填项。

1、单位名称：开票单位全称；

2、预算代码：填写预算单位编码，若无编码则不填写；

3、机构类型：填写数字代号，01 财政机关、02 事业单位、03 专员办、04 预算单位、05 商业银行；

4、姓名：开票人员名字，单位需要几个开票人员请填写几个开票人员的名字，与《附件三》内“用户姓名”填写一致；

5、其他填写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6、加盖单位公章；

7、交给当地财政局信息中心办理。